

企业对仲裁既爱又怕 50多家仲裁机构年受案量不足50件

我国仲裁公信力亟待提升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年来,中国企业参与海外投资渐趋普遍,国际投资争端也持续增加。在近年来的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仲裁的态度逐渐由消极防御转变为积极支持、有限监督。且目前国内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普遍赋予了仲裁庭在案件审理中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其公平正义应引起足够的重视。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霍伟曾撰文指出,切实提高仲裁公信力,需多方合力共同解决。

在日前召开的国际仲裁高峰论坛上,与会专家纷纷表示,公信力是仲裁的生命和灵魂,是仲裁赢得社会公众信任与信赖的资格与能力。与会的许多企业家也指出,企业更愿意选择能够预判结果、可信赖的争议解决方式,希望能提高仲裁公信力。

据了解,我国现有的200余家仲裁机构中,有50多家受案量不足50件,还有非专业机构内部设立的国际仲裁中心、国际仲裁院等混迹其中,许多机构的仲裁服务能力、服务品质亟待提高。中国商事仲裁的发展也面临着来自内外部多重挑战。

企业对于仲裁的态度,是既爱又怕。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总法律顾问郭俊秀表示,爱是喜欢它的保密性,怕则是怕它乱来,担心一裁终局后难以得到有效救济。仲裁具有行业自治的特点,建议仲裁机构与行业机构合作,多编写一些案例、

组织一些研讨,让企业能够预判仲裁结果。同时,希望仲裁机构拥抱和新技术,提高办公自动化程度。

阿里巴巴集团法务部法务总监詹巍告诉记者,阿里巴巴目前在应对绝大多数纠纷时都选择了诉讼而非仲裁,且这种现象在国内的电子商务企业中非常普遍。一方面,人们对仲裁并不了解,不清楚仲裁在解决电子商务纠纷中的优势,故偏向使用诉讼解决问题。另一方面,有些人对仲裁员、仲裁机构的水平和公正性存在疑问,尤其是遇到疑难案件时,不放心交给仲裁机构处理。詹巍说。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秦玉秀也指出,中建在国内选择仲裁的情形只占企业纠纷处理的6%,其余94%都通过诉讼解决。但在国外,中建选择仲裁的比例非常高,三分之二的纠纷都通过仲裁解决。目前来

看,国内外仲裁环境还有一定差距。企业主要根据专业性、公正性、经济性以及裁决可执行性这几方面来选择仲裁机构。希望我国仲裁机构在这些方面尽快与世界权威仲裁机构接轨。

相比境外仲裁,国内仲裁在成本和效率方面是具备一定优势的。但仲裁庭在使用释明权、适用回避标准、期限延长等方面,需要参考国际经验,让中国仲裁机构在国际上更好地立足。霍伟认为,仲裁庭应重视正当程序,合理行使裁量权。仲裁机构应加强自身监督,提升服务品质。唯有具有公信力的仲裁方式才能得到企业的信赖,从根本上改变重诉讼、轻仲裁的状况。

仲裁机构要以法律为依据,以司法为依托,接受司法监督,全面保障仲裁的公正性。仲裁公信力的提升依靠每一个案件公正高效的审理。这是提升仲裁公信力的关键,是仲裁制度

完善的基础。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院长杜新丽在会上表示。

据了解,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目前正在着力推出仲裁公信力指数调查。这个调查将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布的信息,遴选50家主要的仲裁机构作为调查与评估对象,并建立指标体系、设计量表、设计数据、得出数据、加工数据,最终得出评估指数,以对仲裁机构的公信力作出客观的第三方评价。

此外,成立中国仲裁协会也是提高仲裁公信力的有效方式。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李亚兰指出,我国仲裁机构主要是由政府负责组建的,其运行、发展不可避免地受行政管理部门影响。建议尽快成立中国仲裁协会,满足仲裁机构的去行政化的要求,代表全国200余家仲裁机构发出统一的声音,更好地弥补仲裁监督缺失,维护仲裁的独立性和公信力。

法律干线

欧盟发布对美报复性关税草案 最高征25%重税

本报讯 日前,欧盟发布了一项草案,将对美国部分商品征收最多25%的报复性关税。据外媒报道,欧盟此次将对美国产摩托车和波本威士忌等总额64亿欧元(约合人民币498亿元)的商品征收最多25%的报复性关税,作为对抗美国特朗普政府钢铁和铝进口限制的措施。除上述品种外,名单还包括烟草、橙汁、大米、玉米等农产品,牛仔裤等服饰,涉及范围广泛。

据报道,对象名单共10页,分为两部分:一是美国一旦对欧盟等发动进口限制,就立即征收约28亿欧元报复性关税的对象名单;另一部分则是世界贸易组织(WTO)认定美国的措施违反规定等之后,将实施的约36亿欧元报复性关税的对象名单。报道称,欧盟将基于产业界、成员国的意见及判断,最后敲定名单。

在被问及欧盟的报复性关税草案时,美国白宫发言人桑德斯表示,特朗普总统正在就是否排除适用对象与许多国家进行谈判。欧盟消息人士透露说,欧盟贸易委员马尔姆斯特伦计划近期与美国商务部长罗斯举行会谈。

据此前报道,当地时间3月8日下午,美国总统特朗普在白宫就美国加征钢铁关税的232条款签署命令,宣布将对进口钢铁课征25%关税,对进口铝材课征10%关税。(张振)

苹果在韩国一口气申请了34项专利

本报讯 据彭博社报道,日前,苹果公司正在秘密研发下一代的Micro-LED显示面板技术,准备未来摆脱对三星、LG等公司的依赖。据最新消息,苹果已经在韩国申请了30多项Micro-LED的专利技术,表明苹果研发显示面板的巨大决心,这也将对韩国两大巨头形成某种遏制。

苹果上述申请的专利覆盖了Micro-LED面板的各种技术,比如芯片结构、控制系统、对于Micro-LED面板的控制搬运过程。这么多的专利数量,表明苹果极有可能在未来的电子设备中使用Micro-LED显示屏。

韩国知识产权办公室显示面板部门负责人表示,苹果公司之所以向韩国政府申请这些专利,是因为韩国两大显示面板巨头三星电子和LG电子未来可能会在设备中使用Micro-LED显示屏。

三星和LG是全球第一集团的显示面板制造商,两家公司都已经瞄准了Micro-LED技术。在过去十年中,三星电子一共申请了24件Micro-LED专利,三星显示器公司申请了24个专利,LG电子公司申请了29个专利,三星显示器公司的申请数量则为35个。

迄今为止,苹果并不具有显示面板的大规模制造能力,需要从夏普、LG、三星、日本显示器等公司进行采购。在去年发布的iPhone X手机中,苹果采购了三星显示器公司独家供应的OLED屏幕。

据报道,三星和苹果的合作并不理想。三星OLED出现了良品率过低的问题,导致下游富士康集团无法生产出足够多的手机。另外在手机上市发售后,许多消费者在屏幕两侧发现了刺眼的绿色线条,极有可能是显示屏制造商的技术问题。

另外,三星独家供应也影响到了苹果的采购价格。据彭博社报道,同样的OLED屏幕,三星销售给自家手机制造商的价格是85美元,但是销售给苹果的价格高达110美元,三星获取了不菲的利润。

110美元的OLED屏幕价格,直接推高了iPhone X的价格。999美元的高昂定价,成为这款手机销量低迷的重大原因。

据彭博社报道,在Micro-LED显示面板领域,苹果已经进行了大量的投资,除了进行企业收购、专利注册之外,苹果在加州总部附近还有一座工厂,秘密进行小规模研发制造。

数据显示,过去十年中,企业在韩国申请的Micro-LED专利数量共358个,其中韩国公司申请了119个,外国企业申请了116个。(晨曦)

商务部:WTO裁定反对美国政府针对中国的关税



本报讯 3月20日,中国商务部在传真声明中称,世贸组织(WTO)已经裁定反对针对中国的关税,中国将敦促美国按照WTO的仲裁裁决,纠正滥用贸易救济的错误做法。

此前《华盛顿邮报》报道称,美国总统特朗普计划向中国施加600亿美元的关税,中国商务部应要求对此作出回应。

中国商务部在通过传真发送的公告中表示,1月19日,世贸组织发布仲裁报告,确定了美国执行之前裁决的最后期限为8月22日。

去年5月,世贸组织裁决认定美国针对中国的反倾销措施违反世贸规则,但美国迄今尚未采取有效的实际行动来执行世贸组织的裁决。(董芳)

德媒:中国已成经济和专利大国 美国优势不再

■ 王晓武

德媒称,多年来,中国一直是拥有最多专利申请的国度。不过,如今中国专利申请数量首次超过日、美、韩申请数量的总和。

据德国之声电台网站日前报道,中国加快了在创新领域的追赶步伐。根据欧洲专利局3月7日通报,首次有一个中国企业在欧洲提交了最多专利申请,以2398件专利申请名列首位。

欧洲专利局在布鲁塞尔指出,在国别排名中,中国也巩固了自己的地位,首次排名第五,仅次于美、德、日、法。

有报道称,在全球范围内,中国从2011年起即已成为专利申请第一大国。而新现象是,在中国国内申请的专利数量首次超过美、欧、

日、韩的总和。该数字来源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根据2016年的情况撰写的一份报告。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属于联合国,设址日内瓦。该组织首席经济学家芬克指出,数字本身仍传递出了一种明晰的信号:它们显示了

中国不断增长的创新能力。报道认为,这一发展符合中国政府宣布的目标,即实现国家经济的转型,从世界工厂转变为创新大国,壮大国内市场。

报道表示,中国的大多数专利申请来自数字通信领域。在国际上,数字通信亦属于最强的专利领域,超过医疗技术和药业。只有电脑技术、机械制造和测量技术领域申请的专利数量更多一些。

伦敦大学经济学教授斯坦丁认为,中国在专利领域越来越强的地位也有助于解释特朗普总统治下的美国经济政策中现有的保护主义倾向。

报道称,历史上,美国是在国际贸易中巩固专利保护的推动力量。制定在世贸组织框架内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或自贸协定中的相关规定为其手段之一。由此形成了一种体系。斯坦丁教授认为,这一体系也使专利所有者获得了过分的特权。他指出,美国企业、脸书、亚马逊、谷歌母公司Alphabet、苹果和微软便是显著例证。

报道表示,过去十年里,这5家公司收购了共519家企业,从而不

仅消除了竞争对手,而且同时拥有专利,保障了它们的垄断性收入。

然而,除少数技术超星外,美国在总体上陷入窘境之境。斯坦丁教授对德国之声电台表示,特朗普现在把矛头指向中国,这显示出美国已失去了在该领域的霸主地位,这颇有讽刺意味。他指出,突然间,中国成了平起平坐的竞争者,美国不再是丛林之王。

斯坦丁教授还说,全球正进入一个意味深长的权力移位阶段。他认为,特朗普正试图重新扮演“丛林之王”的角色,并不惜使用贸易保护主义措施,以期阻止中国实现类似的进步。不过,他不相信这会奏效。他说:中国实在太太、太富于创新,美国的招术很难成功。

反垄断执法能否更透明(上)

■ 刘旭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商务部三部委下属的反垄断执法机构统一并入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为基础新组建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整合后的新反垄断执法机构隶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后者的其他司局合署办公。自此,我国反垄断执法中存在差不多十年之久的三分天下局面终于结束。

一、反垄断执法中的三国演义

自2008年8月1日《反垄断法》生效以来,我国的反垄断执法权一分为三,已成为影响《反垄断法》全面有效落实的原因之一。这十年来,反垄断执法常常被业界戏称为三国演义。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2008年下发的有关各部委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又称“三定方案”),国家发改委下属的价格监督检查司,即2011年7月1日更名后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下称“国家发改委反垄断局”),延续了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的《价格法》

赋予的职权,适用《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可以查处竞争对手间串谋定价行为,并依据《反垄断法》第十四条到十九条新赋予的职权,可以查处行业协会操纵价格行为、上游经营者固定或限制下游经销商最低转售价格,以及滥用支配地位过高或过低定价等价格垄断行为。

从2011年10月起,国家发改委反垄断局先后调查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部分进口奶粉、镜片和外资与合资品牌汽车三大行业限制最低转售价格行为,以及液晶面板、汽车零部件、国际海运等领域的一系列国际价格卡特尔大案,更于2015年对高通公司(美国半导体和电信设备制造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开出破纪录的约60.88亿元罚款,可谓所到之处势如破竹。

从2014年9月起至今,在三定方案并未做出调整的情况下,该局累计调查了全国各地7起行政机构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行为,做到了查办一起曝光一起。2016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发布,国家发改委牵头组建了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并在

2017年敦促各省发改委年内至少查办并公布两件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案件。相比颇具曹魏风范的国家发改委反垄断局,商务部反垄断局根据三定方案专门负责经营者集中行为的反垄断审查。由于这项职权与国家发改委和工商总局的反垄断执法权限交叉较少,又与2003年以来商务部条法司外资并购审查存在连续性,执法人才储备较多,因此可以偏安东吴。虽然,根据《反垄断法》第九条规定,负责协调三大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将其办公室设在商务部反垄断局,但自2013年国家发改委反垄断局疾风骤雨般掀起一系列执法浪潮之后,后者已成为影响反垄断执法指南起草、推动《反垄断法》修订的重要力量,更在2014年查办高通案时,直捣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存在给企业做顾问收取顾问费的现象,使商务部终止了为高通案提供顾问意见的中国社科院研究员张昕竹的专家咨询组聘任关系。

市场监管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核心的工作,自1992年12月1日《反不正当竞争法》生效后就一

直承担查处公用企业滥用独占地位行为和政府部门限制市场竞争行为。但是由于处罚力度弱,而且绝大多数处罚决定没有公开,所以无法起到以儆效尤的作用,更无法满足改革开放深入发展,以及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扩大开放的要求。《反垄断法》生效以来,国家工商总局根据国务院三定方案延续的职能,其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负责查处价格垄断行为以外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

但由于实践中价格串谋往往与划分市场、操纵投标、限制产量与销量等非价格类协议并存,搭售、排他交易也往往与歧视定价、忠诚折扣、过高定价、交叉补贴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交织在一起,所以工商系统与发改委系统之间长期存在的执法权限交叉问题,只能因循谁先立案谁查处的原则处理的抢单模式来解决。例如,在各地保险业、建材业垄断协议的查处中就都出现过这样的情况。

相比之下,工商系统办案数量在三大反垄断执法机构中最少,已查结的58个案件中,有39个为县市区域内案件,处罚金额低,社会影响

小。而且由于工商系统取消了垂直管理,各地工商部门隶属于各级地方政府,所以过去的九年来,各地工商部门在公用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问题的查处上仍对《反不正当竞争法》存在路径依赖。例如根据国家工商总局披露,2016年各地各级工商部门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公用企业立案1267件,同年各省适用处罚更为严格的《反垄断法》的立案数量仅为14件,约为前者的9%。虽然国家工商总局也查处了利乐集团(瑞典食品加工与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并先后于2014年、2015年启动对微软公司和阿里巴巴集团的反垄断调查,工商系统依然难免给外界留下反垄断执法力度薄弱的印象。

但自2013年起,工商系统反垄断执法的处罚决定全部做到了全文在线公开,证据链条清晰,论证详细,法条援引规范,为其他两大反垄断执法系统树立了依法行政的榜样。因此,工商系统反垄断执法被业界喻为“诸葛亮治下的蜀汉”,并不为过。

(作者系同济大学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中心研究员)(未完待续)